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莉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證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4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提出之證物，均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被告李祐名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前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4號），曾提交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原件、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原件、原告受傷照片及目前臉部疤痕照片之原件等作為證據，為以該案起訴狀中所附證物，另行提起民事訴訟等相關程序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，應將其繕本、影本或節本附卷，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規定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491條所載應行準用之列，仍屬民事訴訟程序上之當然法理，故法院審理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不可援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，而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4號附帶民事案件經審理後，經本院認起訴程序不合法而判決「原告之訴駁回」。且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上開主張尚於法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